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峻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19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13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峻賢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峻賢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及侵害法益等情，而其本案所為施用毒品之犯行尚僅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未直接加害於他人，反社會性情節非高，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訊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參酌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目前擔任司機，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,000元，需提供父母生活費，患有中度躁鬱症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扣案之殘渣袋1個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係盛裝電子菸菸彈所用，與本案施用無關等語，且經送驗並未檢出毒品成分，卷

01 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為本案應沒收物，自無從宣告沒
02 收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
04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
05 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黃傳穎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毒偵字第3196號

24 被 告 李峻賢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
26 號3樓

27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○○

28 號2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31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李峻賢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之犯意，
03 於民國113年5月15日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明地
04 點，施用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於同日20時25
05 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殘渣袋1
06 個(未檢出毒品成分)，經警通採尿送驗，檢出安非他命、
07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1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峻賢於警詢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1.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 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 體編號對照表。 2.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 北2024年6月5日濫用藥 物尿液檢驗報告	被告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安 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 實。
3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審簡字第1963號判決書、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	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依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 字第42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 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向，於112年3月16日釋放， 經本署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 86號為不起訴處分。

12 二、核被告李峻賢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13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15 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4 檢 察 官 謝奇孟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7 書 記 官 姜沅均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